OCT022024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30483 日期：2024年10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其符合资格的经验，该事实对其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具有实质性。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岗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该岗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该岗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岗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

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案随附的劳工证于2018年3月26日提交。1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具备所提供厨师岗位12个月的经验，无需教育或培训。申请人声明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沙特阿拉伯获得了以下厨师经验：

- 与_____一起，自2010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3日。
- 与_____一起，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由_____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的经验证明。该证明载明受益人自2010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4日担任厨师。该证明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翻译称该证明有“ 签名 ”和“ 印章 ”，但未列明签署人的姓名或职务。

审理主任签发了否决意向通知（NOID），指出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用以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与受益人此前于2015年和2016年向美国国务院（DOS）提交的两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在受益人于2015年2月和2016年7月提交的此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她未列出任何就业经历，并将其主要职业列为“ 家庭主妇 ”和“ 持家者 ”。在两份申请中，当被问及此前是否受雇时，受益人均回答“ 否 ”。

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上的回答与其在劳工证上主张的符合资格经验以及来自_____的经验证明相冲突。审理主任在NOID中提出了这些关切，并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解释记录中这些冲突的文件证据，以及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厨师岗位的符合资格经验。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申请人的NOID答复包括受益人和其配偶的宣誓声明、申请人总裁的宣誓声明、受益人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居留许可副本，以及讨论沙特阿拉伯未经授权就业的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_____出具的无日期经验证明，列明受益人的职业为“ 自助餐厨师 ”，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该证明附有英文翻译，翻译称该信函“ 已签署并盖章 ”，但未列明签署人的姓名或职务。2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本案为2018年3月26日）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沙特阿拉伯王国居留许可，以及讨论沙特阿拉伯未经授权就业的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_____出具的无日期经验证明，列明受益人的职业为“ 自助餐厨师 ”，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该证明附有英文翻译，翻译称该信函“ 已签署并盖章 ”，但未列明签署人的姓名或职务。2

在受益人的宣誓声明中，她称其配偶向一家签证代理机构提供了信息，该机构代他们填写了申请。她主张其配偶是签证代理人的联系人，她本人未提供任何信息，也未与代理人有任何联系。她进一步声明其在沙特阿拉伯的就业是未经授权的。

受益人的配偶在其宣誓声明中也称，非移民签证申请是由一家签证代理机构代他们提交的。他称是他本人而非受益人作为代理人的联系人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他称代理人未询问任何关于其妻子就业的信息，但由于其就业未经授权，本不可能被报告。

申请人的总裁在其宣誓声明中称，他不了解受益人此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或其中的任何信息。他进一步声明其核实了受益人的就业经历，且未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其符合资格的经验。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符合资格就业。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此前就业并非故意虚假陈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符合资格经验或佐证其对不一致之处的解释。

A. 受益人的经验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受益人在此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主张的未就业情况，使其在劳工证上主张的符合资格就业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第591-92页。未解决的实质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2 就业证明的英文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因为其未标明译者身份。其也未包括译者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或翻译完整准确的证明。

8 C.F.R. § 204.5(l)(3)的规定如下：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出具的信函支持，列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描述外籍人士所接受的培训或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的工作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截至2018年3月26日优先日期具备12个月的厨师经验。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经验证明。然而，两份证明均不符合8 C.F.R. § 204.5(l)(3)的监管要求。如上所述，带有信头的未注明日期的雇佣证明以及来自[已隐去]的经验证明均未按8 C.F.R. § 204.5(l)(3)(ii)(A)的要求标明出具个人或签署人。缺少此信息，我们无法确定出具人如何知悉受益人的雇佣及工作职责。受益人雇佣证明的作者或出具个人职务的缺失，在缺乏进一步独立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该证据的可靠性存疑。

在审理移民福利申请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推荐信和信函。要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关系的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悉的依据；以及(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悉的、对所述事实的具体而非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见8 C.F.R. § 103.2(b)(2)(i)（要求由“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悉的、非申请当事方的人”提供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的宣誓书）；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虽然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本案可能如此），但这些因素将影响行政程序中证据应获得的权重。见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可能需要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来自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证言证据，试图确立其声称的雇佣经验，而未提供独立的、

支持该证言的客观证据。基于受益人先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经验证明上签署人姓名和职务的缺失，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的雇佣。尽管受益人声称其雇佣未经授权，但她并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确立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所需的12个月经验。申请人未能克服审理主任否决的这一依据。

尽管审理主任未提出，且不构成本决定依据，但额外信息使受益人在[已隐去]声称的雇佣经验存疑。审查记录显示，受益人可能与其声称的前雇主及出具雇佣证明的企业存在家庭关系。在2016年7月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母亲的姓氏列为[已隐去]。如果雇佣证明的出具人未被适当标明为亲属，USCIS可能无法评估该证据的可信度及应给予的适当权重。申请人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材料中必须处理此问题。

B. 受益人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要认定对事实的故意且重大虚假陈述，移民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非公民如果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寻求获得美国签证、其他文件、美国入境或法案下的其他福利，则使自己不可入境美国。法案第212(a)(6)(C)(i)条。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知悉其虚假性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为故意。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596, 598 (BIA 2018)（引注省略）。如果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所针对的决策机构的决定的自然倾向 ”，则为重大。

同上。在知悉或罔顾其包含虚假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或文件的申请人和请求人可能面临罚款或刑事处罚。法案第274C条。3

如上所述，NOID处理了受益人声称的经验与其2015年2月和2016年7月美国签证申请中的信息之间的差异。受益人和其配偶在NOID答复中为解释不一致之处所提供的陈述没有佐证证据支持。受益人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于2015年2月和2016年7月提交。在两次申请中，当被问及是否有人协助受益人填写此申请时，受益人回答“否”。该回答与受益人和其配偶所称签证代理机构负责完成非移民签证申请的陈述相矛盾。记录中不包含佐证文件证据，例如与任何签证代理机构的协议或通信。

美国国务院（DOS）明确告知签证申请人，通过提交申请，他们在伪证处罚下证明他们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中的问题，且其回答据其所知所信是真实和正确的。见，例如，DOS，“DS-160：常见问题”，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visa-information-resources/forms/ds-160-online-nonimmigrant-visa-application/ds-160-faqs.html。

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她目前或以前均未受雇。在随附的劳工证中，受益人证明她曾受雇担任厨师。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在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其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相关的重大事实。优势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中以及在其美国签证申请中虚假陈述了其雇佣历史。

在此，记录也支持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所提供职位要求受益人拥有12个月经验，且所请求的签证类别要求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最低要求。法案第203(b)(3)(A)条。因此，她对其前雇佣的虚假陈述自然会影响关于其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资格的决定。

受益人的虚假陈述似乎也是故意的。她签署了劳工证申请，在伪证处罚下声明她已审查该文件且其信息真实正确。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裁定非公民在移民申请上的签名产生“强烈推定”，即其知悉并同意该申请中的

3 签证申请程序不是判定受益人可入境性的适当场所。Matter of0-, 8 I&N Dec. 295, 296-97 (BIA 1959)。因此，我们对受益人涉嫌虚假陈述的审查是一项“事实认定”，而非可入境性判定。所有USCIS决定均应包含对出现的法律或事实实质性问题的具体认定，包括对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见8 C.F.R. § 103.3(a)(l)(i)；另见5 U.S.C. § 557(c)。在我们于此作出认定后，USCIS或另一机构可在单独程序中考虑受益人的可入境性。

内容）。因此，受益人知道她为寻求美国移民利益而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此外，记录支持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历，而该事实对其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资格具有实质性。

裁定：上诉被驳回。